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二十三號六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一五八九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1		四、~ 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5		三、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三、
(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5~37		三、
(十) 其 他	38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93,47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313,211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91,09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一)	64,969		-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32,60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40,414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119	-	2120	應付票據	182,930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七)		9,639	-	2140	應付帳款	2,864,562		12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七)		30,000	-	2160	應付所得稅	277,393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八)		52,502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936,353		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附註二及八)		292	-	2260	預收款項	259,10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3,617,873	1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二十三)	133,33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79,106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四)	293,94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7,7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6,212		44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十一)		3,852,102	16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831,16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	4,785,005		2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6,53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785,005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25,285	47		各項準備			
	長期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6,74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二)		1	-		其他負債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十三)		14,504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930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十四)		42,780	-	2820	存入保證金	34,588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7,397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十八)	1,946,788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133,96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98,63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8,64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59,938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17,447,895		74
	成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669,140	3		股本(附註二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1,477	5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6,660		20
1531	機器設備		1,395,010	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94,516	-	3210	股票溢價	520,130		2
1681	其他設備		7,265,040	31	3260	長期投資	11,083		-
15X1	成本合計		10,475,183	45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七)			
15X8	重估增值		104,5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551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579,698	45	3350	未分配保留盈餘	337,12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4,679,212)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9,47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24,67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289,965	2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64)		-
	無形資產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009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38,280仟股)(附註二及二十八)	(759,532)		(3)
1760	商譽(附註二)		3,527,263	1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15,306		2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36,272	15		少數股權	448,325		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6,063,631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716,247	3	3XXX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5,085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11,526		10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910,02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61,359	10					
1XXX	資產總計		\$ 23,511,5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25,145,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8,516,593</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6,628,962	26
6000	營業費用	<u>6,195,39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433,57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00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2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340	-
7160	兌換利益	146,115	-
7480	什項收入	<u>172,21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501,95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5,05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十二)	43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38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31,9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8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354	1
7880	什項支出	125,60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 491,06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44,458	3

8110	減：所得稅費用	(<u>134,926</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09,532</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0,204	2
9602	少數股權	(<u>20,672</u>)	-
		<u>\$ 309,532</u>	<u>2</u>

<u>代碼</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1.01</u>		<u>\$ 0.75</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1.01</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9,532
折舊及各項攤提	682,8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58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354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176,091)
存貨跌價損失	2,1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430
減損損失	31,900
處分投資利益	(25,7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利益	4,558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5,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59)
應收票據	12,357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292)
應收帳款	(646,132)
其他應收款	(38,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64)
存貨	332,022
預付款項	(64,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371
其他流動資產	27,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610
其他資產	565,2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179
應付票據	56,270
應付帳款	(285,194)
應付所得稅	(94,552)
其他應付款	(239,666)

預收款項	(42,519)
其他流動負債	(160,094)
其他負債	(<u>16,1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9,4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6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	
資退回股款	2,2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
購置固定資產	(836,0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1,0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808
商譽增加	(1,922,717)
遞延費用增加	(<u>54,08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9,6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93,0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69
長期借款淨增加	1,618,3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82
買回庫藏股	(421,816)
發放現金股利	(426,963)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383)
少數股權減少	(<u>1,653,39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789</u>)
匯率影響數	<u>82,2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34,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8,2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3,47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187,47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98,1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33,33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u>7,837</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2,160</u>)
支付現金暨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78,07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9,224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1,250</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836,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湯雄

經理人：李麗秋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一) 母公司之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力公司)創立於六十七年八月，原資本額二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為響應政府之投資大眾化政策，特力公司股票經核准於八十二年二月公開上市。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公 司 名 稱	與 特 力 公 司 關 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特 力 公 司 直 接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或 出 資 額 比 例	特 力 公 司 直 接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或 出 資 額 比 例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未 納 入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範 疇 之 說 明
FORTUNE MILES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已納入。
TR FORTUNE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R STAR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R INVESTMENT (B.V.I.)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
TR RETAILING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B&S LINK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R TRADING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R 新加坡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TR 香港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TR 澳洲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TRS INVESTMENT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TR DEVELOPMENT	直接持股 80.00%之子公司	投資控股	80.00	80.00	"
TR 美國	直接持股 49.00%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9.00	49.00	"
TR 泰國	直接持股 48.99%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48.99	48.99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資訊處理及產品設計	100.00	100.00	"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 66.15%之子公司	1.各級高級鎖類、建築五金、五金零件及塑料加工品之製造及買賣 2.模治具及工具機製造及買賣 3.上述各項產品進出口業務	66.15	66.15	已納入。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 62.78%之子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百貨業務之經營	62.78	62.78	"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

公 司 名 稱	與 特 力 公 司 關 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特 力 公 司 直 接 比 例 或 出 資 額 %	九 十 七 年 第 三 季 未 納 入 編 製 合 併 報 表 範 疇 之 說 明
特力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100.00	"
共創價值品牌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持股 80.00%之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80.00	"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
統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
Lucky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東隆五金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6.15	"
Instant Luck International Ltd.	東隆五金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6.15	"
Goodwill Trading Ltd.	東隆五金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6.15	"
僑蒂絲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家具家飾及日常用品 批發零售	62.78	"
特力和家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寢具批發業	62.78	"
特力翠豐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持股 100.00%之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銷貨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及賠償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特力公司及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一(二)之說明。

(一)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三季均已列入。

(二)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三)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份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存 貨

貿易及零售業之存貨係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以淨變現價值估算。

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其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房地產及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份。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有實質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處理。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如擔保被投資公司之

債務，或財務上之承諾，或其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短期內恢復獲利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對該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產生貸餘時，帳列其他負債。

以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

不動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中、出租使用之房屋，依耐用年限五十五年提列折舊費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為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到達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若出售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折舊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除租賃改良物外）採用平均法提列：

<u>固 定 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數</u>
房屋及建築	35~60 年
機器設備	2~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12 年
裝潢設備	3~20 年
模 具	2~3 年
什項設備	3~17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以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以五至

五十五年計提。

出租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出租資產所取之保證金列入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待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土地，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依三年平均攤銷，專利權依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話卡、線路費及模具費等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應付賠償損失

估計銷貨可能發生之退貨賠償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實際發生費用時，先沖轉應付賠償損失，倘有不足，再以實際支付年度費用列帳。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有賣回權，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股票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員工退休基金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特力和樂公司、鴻利全球公司、中欣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特力翠豐公司及東隆五金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均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

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退休薪資（基數），除特力翠豐公司與僑蒂絲公司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及東隆五金公司依百分之七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外，餘係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專戶存儲。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特力和樂公司、鴻利全球公司、中欣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僑蒂絲公司、特力翠豐公司及東隆五金公司之退休金會計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外幣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均按交易時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對外幣債權債務餘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之兌換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對屬外幣性質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期末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按持股比例認列，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合併公司之庫藏股票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各合併主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彙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份）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股數之合計數（分母部份）。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特力和樂公司、特力翠豐公司、東隆五金公司、中欣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統營投資公

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利益減少 33,11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24,83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三季本期純益並無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六年第三季本期純益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23,666
支票存款	4,394
活期存款	622,640
外幣存款	419,764
定期存款	13,023
約當現金	9,983
	<u>\$ 1,093,47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43
開放型基金	297,805
公司債券	8,857
海外基金	4,276
應收遠匯款淨額	10,226
應收融券價款	19,485
	<u>\$ 391,092</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應付遠匯款淨額	\$ 20,929
應付融券價款	19,485
	<u>\$ 40,414</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融券賣出有價證券之價款 19,485 仟元，同時帳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項下，融券賣出之保證金 17,627 仟元，則帳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融券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十。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80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29,064
	<u>30,844</u>
評價調整(附註二)	1,757
	<u>\$ 32,601</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無公開市場之基金	\$ 9,63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基金投資，因目前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原始購入成本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般企業－	
應收票據	\$ 52,502
減：備抵呆帳	-
	<u>52,502</u>
應收帳款	3,625,815
減：備抵呆帳	(7,942)
	<u>3,617,873</u>
	<u>\$ 3,670,375</u>
關係企業－	
應收票據	\$ 292
減：備抵呆帳	-
	<u>292</u>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	-
	<u>-</u>
	<u>\$ -</u>

(一)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之子公司 MDI 及 TR PRODUCTS 將應收帳款之所有權及信用風險移轉給客帳代理商，由客帳代理商直接向客戶收款，當帳款發生信用風險無法收回時，客帳代理商不得向 MDI 及 TR PRODUCTS 公司追償，但信用風險外之事項致帳款無法全數收回時，仍應由 MDI 及 TR PRODUCTS 公司負擔。

(二) 合併公司之 TR 美國與 CIT GROUP、UPS 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惟依其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但當發生客訴等非信用風險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CIT GROUP 及 UPS 得要求 TR 美國收回該應收帳款，惟 UPS 為保障其權利，與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簽訂 DOMESTIC RECEIVABLE BUYBACK AGREEMENT，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承諾若 UPS 因上述非信用風險而無法收回融資之應收帳款及 TR 美國亦無法收回該帳款時，UPS 得向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請求收回款項。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88,572 仟元已提供抵押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十四。

九、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流動（附註十八）	\$ 677,450
應收外銷營業稅退稅款	7,795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三十三)	5,087
其 他	288,774
	<u>\$ 979,106</u>

(一)應收關係人款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應收關係企業分攤之各項營業費用。

(二)其他項目主要係代往來廠商先支付之各項零星雜費。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融券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 17,627
期貨交易保證金	169
	<u>\$ 17,796</u>

(一)融券存出保證金係有價證券信用交易融券賣出所繳存之保證金。

(二)期貨交易保證金係買賣期貨所繳存之保證金。

十一、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2,282,966
商品存貨—貿易業	796,838
原 物 料	574,614
在 製 品	151,413
製 成 品	42,358
商 品	3,748
在建工程	97,707
	<u>3,949,64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7,542)
	<u>\$ 3,852,102</u>

(一)商品存貨—零售業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和樂公司、僑蒂絲公司、特力翠豐公

司及 TR RETAILING 之商品存貨。

(二)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TR 美國、TR 泰國、TR 澳洲、TR DEVELOPMENT、TR 香港、TR 新加坡及 TR TRADING 之商品存貨。

(三) 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之存貨。

(四) 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之中欣公司之存貨。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TR 墨西哥	\$ 672	\$ 1	49.00
	<u>\$ 672</u>	<u>\$ 1</u>	

(一) TR 墨西哥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三、不動產投資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0,228
房屋及建築	5,634
	<u>15,862</u>
減：累計折舊	(1,358)
	<u>\$ 14,504</u>

合併公司之力特公司之不動產投資 14,504 仟元，已出租予非關係人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前三季產生租金收入 65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信託基金	
駿馬一號	\$ 30,000
國內上市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500)
	<u>\$ 42,780</u>

上市股票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係以九月三十日收盤價為依據。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CMS 利率型價差連 結債券	到 期 日：108.12.06 計息利率：頭兩年為 10%，但 自第三年後非固 定利率，3-5 年為 20×CMS Spread，6-10 年為 30×CMS Spread，11-15 年 為 40×CMS Spread，CMS Spread = 美元 30 年利率交換減美 元 10 年利率交換。 每年 3/6、6/6、 9/6、12/6 付息。	\$ 3,300 (美金 100,000)
保單貼現保本債券	到 期 日：97.12.31 計息利率：9%，按月 15 日計 息一次	11,119 (美金 329,625)
保單貼現保本債券	到 期 日：99.03.15 計息利率：9%，按月計息一次	4,097 (美金 133,000)
		18,516
減：轉列為流動資產		(11,119)
		<u>\$ 7,397</u>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華 展(SAMOA)	\$ 9,849	\$ 9,768	19.00
惠華創業投資公司	40,000	40,000	5.00
交大創業投資公司	12,036	10,832	4.69
偉電科技公司	10,842	10,842	4.58
源創投資公司	2,972	2,407	1.67
TECHGAINS PAN-PACIFIC CO.	19,191	18,577	0.81
漢光科技公司	3,713	3,713	0.88
頻率科技公司	750	750	0.43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120	2,120	0.04
富帝國際公司	36,400	27,400	2.00
鴻達電子公司	1,185	1,185	1.00
興華電子工業公司	2,596	546	1.00
燁聯鋼鐵公司	3,920	3,92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903	1,903	-
TB COMMERCE NETWORK CO.	31,900	-	-
	<u>\$ 180,807</u>	<u>\$ 133,96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法國里昂銀行企業貸款證券化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
減：轉列流動資產		(30,000)	
		<u>\$ -</u>	

法國里昂企業貸款證券化受益憑證之內容為期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計息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年付息，每單位面額為500萬元。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669,140	\$ 104,515	\$ -	\$ 773,655
房屋及建築	1,051,477	-	234,351	817,126
機器設備	1,395,010	-	1,045,671	349,339
運輸設備	94,516	-	55,188	39,328
生財器具	894,989	-	337,389	557,600
裝潢設備	5,183,361	-	2,106,576	3,076,785
模 具	32,748	-	15,163	17,585
什項設備	1,153,942	-	884,874	269,068
預付設備款	389,479	-	-	389,479
	<u>\$10,864,662</u>	<u>\$ 104,515</u>	<u>\$ 4,679,212</u>	<u>\$ 6,289,965</u>

- (一)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中土地 267,519 仟元、房屋及建築未折減餘額 269,859 仟元係供出租使用。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及重整債權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六及三十五。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208,875
房屋及建築	58,766
	<u>\$ 267,641</u>

- (三) 重估增值係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所產生。
- (四)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基於整合集團總部及零售業務之資產所有權，向非關係人購入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購入總價為 1,788,880 仟元，相關產權移轉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出售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計產生出售利益 2,762,217 仟元，惟因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故依規定將相關之出售利益遞延認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347,885 仟元，依租約期間平均分攤，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出售資產利益計 176,091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及租金費用之減項，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171,794 仟元，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34,789 仟元及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1,937,00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十；另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取之尾款計 843,774 仟元，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帳列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677,450 仟元及非流動資產－其他資產 166,324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九。

五、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	\$ 835,085
存出保證金	716,247
遞延費用（附註二）	347,932
長期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66,324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45,253
其 他	350,518
	<u>\$ 2,461,359</u>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22~6.70	\$ 5,067,332
擔保借款	2.484	188,572
應付融資款	5.4~5.7	57,307
		<u>\$ 5,313,211</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借款中 88,572 仟元係以 TR 美國之應收帳款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及三十四。

七、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1.887~2.082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
		<u>\$ 64,969</u>

三、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819,185
應付利息	2,903
其他應付票據	15,467
應付購置設備款	1,250
其 他	97,548
	<u>\$ 936,353</u>

其他應付票據係屬費用性質之應付票據。

三、一年內到期長期附息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五）	<u>133,333</u>
	<u>\$ 133,333</u>

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營業稅	\$ 19,941
應付賠償準備（附註二）	13,117
代收 款	9,238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八）	234,789
其 他	16,856
	<u>\$ 293,941</u>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7.06.25 ～98.12.31，到期一次償還本 金，按月付息。	3.155	200,000
彰化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7.05.19 ～100.05.19，每月付息一次，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3.19	366,667
永豐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7.01.02	3.10	500,000

~100.01.02，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大眾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7.05.16		
~101.11.30，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3.36	600,000
上海商業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6.12.17		
~100.12.17，自 98.12.17 起每三個月還本 2,500 萬，分為 8 期，每月付息一次。	3.225	200,000
土地銀行等主辦之聯貸		
額度循環信用融資，期間		
96.07.26~101.07.25、		
96.09.20~101.07.25、		
97.01.02~101.07.25 及		
97.06.24~101.07.25，		
貸款額度為台幣 30 億或美金 8,500 萬，台幣借款利率為參考當期利率加計年利率 0.6%，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3.0442~ 3.0484	3,000,000
華一銀行		
額度循環信用借款，期間 97.06.24		
~102.06.24，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8.613	51,671-
		4,918,33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333)
		<u>\$ 4,785,005</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等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 (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其餘依據全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減除因出售內湖辦公大樓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後佔有形淨值之比率)。
- (二) 土地銀行聯貸案：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有形資產淨值之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費用、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餘依據全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總額為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加背書保證總額度減出售內湖辦公大樓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三)大眾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四)永豐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排除因出售內湖不動產所產生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遞延貸項佔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負債比率不得超過 150%，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其係依據全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六、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一)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普通股股本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額定股本	
股數 (仟股)	660,000
面額 (元)	\$ 10
股 本	\$ 6,6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 (仟股)	473,666
面額 (元)	\$ 10
股 本	\$ 4,736,660

(二)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 4,736,660 仟元，分為 473,666,067 股，每股每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每股股利為元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九十六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685	\$ -
現金股利	426,963	1.00
股票股利	42,696	0.10
員工紅利—股票	41,530	-
員工紅利—現金	3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383	-

(四)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應分配員工股票 41,530 仟元及股東股票紅利 42,696 仟元，合計 84,226 仟元轉增資，並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為除權基準日，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上述無償配股數列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稅後
	金額	(分)	子)	每股	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未扣少數 股權稅後	歸屬於母公 司股東稅後	股數 (分母)	未扣少數 股權稅前	未扣少數 股權稅後	
本期合併總純益	\$ 444,458	\$ 309,532	\$ 330,204	438,560,734	\$ 1.01	\$ 0.71	\$ 0.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1,469,410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44,458	\$ 309,532	\$ 330,204	440,030,144	\$ 1.01	\$ 0.70	\$ 0.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零點壹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六 庫藏股票

(一)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7,185,000</u>	<u>21,095,000</u>	<u>-</u>	<u>38,280,000</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759,532 仟元，係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買回之庫藏股 759,532 仟元。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 38,280,000 股，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收買股份之總金額計為 759,532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TR 墨西哥	合併公司持股 49.00% 之被投資公司
秋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秋記公司持股 100.00% 之子公司
采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來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何 湯 雄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董事長
李 麗 秋	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總經理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估 該 科</u>
	<u>金 額</u>	<u>目 %</u>
其 他	<u>\$ 151</u>	<u>-</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按月收取，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2. 服務收入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估 該 科</u>
	<u>金 額</u>	<u>目 %</u>
其 他	<u>\$ 686</u>	<u>-</u>

3. 佣金支出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估 該 科</u>
	<u>金 額</u>	<u>目 %</u>
TR 墨西哥	<u>\$ 25,015</u>	<u>-</u>

合併公司支付給關係人佣金，係採訂價利潤計算，其他客戶則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計算。

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應收票據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來特		73				25
秋記		73				25
采記		73				25
力雄		73				25
	\$	292				100

其他應收款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u>應收關係人款</u>						
TR 墨西哥	\$	4,673				—

應付佣金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估該科	
	金	額	目	%		
TR 墨西哥	\$	3,091				—

予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九 九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88,572			
土地（附註十八）			208,875		
房屋及建築（附註十八）			58,766		
	\$	356,213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1.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特力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u>信用狀開立總額</u>	<u>繳納保證金</u>
美金 2,964 仟元	\$ -

- 3.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72,456 仟元。
- 4.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已向供應商訂購之銅料、鋼捲、零件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金額約 86,808 仟元。
- 5.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為購買原料而開立於銀行之存出保證票約 65,142 仟元。
- 6.嘉義基督教醫院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向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購買部份梅林廠之土地及建築物，另同時約定十年內(一〇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倘欲出售其餘梅林廠土地時，該醫院有優先購買權。
- 7.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重新簽訂土地租用合約，租期四十年，租金預計自九十五年起連續五年支付完畢。惟合併公司之東隆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與菲律賓東隆簽訂轉讓契約，將上述之租賃權利於七月一日轉讓與菲律賓東隆，將轉由菲律賓東隆直接支付租金與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二)重大之訴訟案件

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在進行之重要未決訴訟案包括：

- 1.陳淑媛股東案，該案為股東陳淑媛等三仟八百零一人因相信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八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所載，參與認購而持有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股票，致受損害而請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 1,116,044 仟元，該案之訴訟程序於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重整階段暫時停止。嗣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完成重整，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本案並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作成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無需為任何賠償之判決及原告等人不得向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

為求償之裁定。高等法院並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惟原告等仍針對裁定部分提出抗告，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東隆五金公司為贖回即將到期之甲種可轉換特別股，於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乙種可轉換特別股八百七十五萬股，每股私募價格為四十元，發行總金額計三億五仟萬元，業已全數由國內特定法人投資人認購，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契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售美金 243,150	-
	預購美金 139,396	-
	預售歐元 4,000	-
	預購歐元 3,018	-

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合併公司所能承擔的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 合併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選擇權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選擇權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利率交換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每一交割清算日之利率變動情形而定。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第三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25,21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

(四)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3,470	\$ 1,093,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092	391,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601	32,60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9	11,1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39	9,6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0,000	30,000
應收票據	52,502	52,502
應收票據-關係企業	292	292
應收帳款	3,617,873	3,617,873
其他應收款	979,106	979,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96	17,7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80	42,7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97	7,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63	133,963
存出保證金	716,247	716,247
其他資產－其他	910,027	910,027
負 債		
短期借款	5,313,211	5,313,211
應付短期票券	64,969	64,9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0,414	40,414
應付票據	182,930	182,930
應付帳款	2,864,562	2,864,562
其他應付款	936,353	936,35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133,333	133,333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93,941	293,941
長期附息負債	4,785,005	4,785,005
其他金融負債	-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預購遠期外匯淨額	\$ 129,712	\$ 129,712
預售遠期外匯淨額	(160,867)	(160,867)

3.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金融商品等。
- (2)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七年度第三季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1,917,853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R 美國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82,353	收款天數為 T/T90 天 ~120 天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12,19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5,18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